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交易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aoli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4)

(1)建議股份合併
(2)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3樓5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5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須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形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形而定)，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3
董事會函件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之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將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25,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5,000股合併股份
「本公司」	指	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4)
「合併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之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3樓5號宴會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股份合併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建議把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合併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載於下文。預期時間表須待股份合併之所有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股份合併)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僅屬說明性質。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另行刊發公告。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事件	日期及時間
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遞交填妥 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以符合 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最後時限	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一)至 八月二日(星期四)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
預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星期四)
重新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星期五)
下列事項須待進行股份合併之條件(載於本通函內)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星期五)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25,000股現有股份為買賣單位(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現有股份之原有櫃檯暫停服務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事件	日期及時間
以每手2,500股合併股份為買賣單位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 之臨時櫃檯開放服務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可以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 合併股份之新股票首日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星期五)
以每手5,000股合併股份為買賣單位(以新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原有櫃檯重開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合併股份並行買賣(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開始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上提供買賣 合併股份碎股之對盤服務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2,500股合併股份為買賣單位(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檯停止服務.	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合併股份並行買賣(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結束	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結束在市場上提供買賣 合併股份碎股之對盤服務	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星期一)



China Baoli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4)

執行董事：

張依先生 (主席)

祝蔚寧女士 (行政總裁)

楊俊偉先生

黃景兆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遠先生

陳記煊先生

韓春劍先生

黃海權先生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二座34樓

3401-3413室

敬啟者：

(1) 建議股份合併
(2)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建議實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其中涉及：(i)將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合併為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惟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及(ii)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25,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5,000股合併股份。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a)股份合併；(b)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c)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進一步資料。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擬進行股份合併，基準為將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合併為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650,000,000港元，分為6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其中35,225,130,641股現有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期間內並無進一步配發、發行或購回股份，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且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並無配發、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650,000,000港元，分為6,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3,522,513,064股合併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將為已發行。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因股份合併產生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c) 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程序及規定，以落實股份合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述任何條件已獲達成。

合併股份的地位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且股份合併將不會導致股東有關權利的任何變動。

上市申請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令合併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股份合併將根據公司細則進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其他證券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並無尋求或擬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股份當前之每手買賣單位為25,000股現有股份。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董事會建議將合併股份於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更改為5,000股合併股份。

按現有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67港元(相等於合併股份之理論收市價每股0.67港元)計算，(i)每手25,000股現有股份之價值為1,675港元；(ii)假設股份合併生效，每手25,000股合併股份之價值將為16,750港元；及(iii)假設更改股份每手買賣單位亦已生效，每手5,000股合併股份之價值將為3,350港元。

更改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倘發行人之證券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之極端水平，發行人可能須更改買賣方式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

股份已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各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買賣錄得每股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最低
一月	0.175港元	0.102港元
二月	0.166港元	0.133港元
三月	0.160港元	0.110港元
四月	0.125港元	0.066港元
五月	0.094港元	0.060港元
六月	0.084港元	0.065港元
七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	0.085港元	0.060港元

經考慮股份近期之交易價，並計及股份合併的潛在裨益及其可提升每股股份交易價格的即時效果，加之股份合併所涉費用最低，故董事會建議實行股份合併。股份合併將令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之交易規定。此外，建議股份合併將提高股份面值，並將減少目前已發行之股份總數。因此，預期股份合併將為股份之成交價相應上調有效且實際的方法。此外，預期股份合併完成後本公司經調整之股價將令股份買賣減少出現不必要的波動，此乃由於股價過低時市場較易出現投機買賣。

股份獲納入MSCI香港微型股指數，大量機構投資者均知悉該指數並對其進行跟蹤。此外，董事會擬透過吸引各類機構投資者擴大本公司股東組合，以支持本公司持續及長期發展。董事會認為，於股份合併後，股份面值增加將更受市場上投資者(包括機構投資者)的青睞，從而提高本公司進行未來股權集資活動之可行性。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將成為機構投資者的可接受投資選擇。因此，通過為本公司進一步建立機構投資者基礎，其進而擴

董事會函件

大本公司股東基礎，從而支持本公司的持續及長期發展及業務擴張。建議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認為可進一步建立機構投資者基礎的恰當方法之一，其通過定期與潛在投資者溝通，不時把握任何潛在的投資機會，符合本公司的長期持續發展策略。

本公司有明確的融資策略，從長遠來看，其被視為對本集團業務的連續性至關重要。本公司作出巨大的努力以維持資本的持續流動及一定水平的流動資金，從而取得融資選擇權。此外，本公司持續優化其資本架構，並滿足其債務和融資需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一直與多家銀行進行商議，以為本集團的手機科技業務安排長期融資，惟尚未訂立具體的方案或計劃。然而，建議股份合併為其中一項可提高本公司為此進行未來股權集資活動之可行性的方法，倘建議股份合併無法作實，本公司將繼續努力尋求長期融資的其他方式以支持其業務擴張。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由25,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5,000股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亦將減少股份合併後合併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價值。董事會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向公眾人士提供投資於合併股份之合理進入門檻。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每股現有股份0.067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0.67港元的理論價格)，(i)各每手買賣單位25,000股現有股份之價值為1,675港元；(ii)假設股份合併已經生效，各每手買賣單位25,000股合併股份之價值將為16,750港元；及(iii)假設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亦已生效，各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合併股份之價值將為3,350港元。董事會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使各每手買賣單位之買賣價格維持在合理水平，以吸引投資者，從而導致合併股份之較高流通量。此外，待股份合併生效後，由於合併股份之新的每手買賣單位之理論市場價值將高於現有股份之現有每手買賣單位之市場價值，交易成本佔每手買賣單位之市場價值比重將隨之而降低。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本公司謹此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無意於未來十二個月進行股權融資或進行任何可能影響股份買賣之企業行動或安排，包括股份合併、股份分拆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除進行股份合併所需之開支(預期就本公司之資產淨值而言並不重大)外，進行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及權利。

其他安排

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

本公司將不會向股東發行零碎合併股份。合併股份之任何零碎配額將予匯集、出售及保留，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會就一名現有股份持有人之全部股權而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之現有股票數目。

股東如對失去任何零碎配額抱有疑慮，務請諮詢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且不妨考慮以足以補足完整合併股份數目配額之數目買入或賣出現有股份。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所產生之合併股份之碎股(如有)之買賣，本公司已委派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自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於市場上盡力就按每股合併股份之相關市價買賣合併股份之碎股向有意購入合併股份之碎股以補足完整買賣單位或有意出售彼等所持合併股份之碎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合併股份碎股持有人可於上述期間之辦公時間內聯絡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之蔡志明先生，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11樓，電話號碼：(852) 2166 3335。

務請合併股份之碎股持有人注意，買賣合併股份之碎股並不保證定能對盤成功。倘任何股東對碎股買賣安排有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目前預期為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之營業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星期五)，股東可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之營業時間內，將現有股份之褐色股票送交登記處，以換領合併股份之淺藍色

董事會函件

新股票，基準為每十(10)股現有股份換取一(1)股合併股份(在並無任何零碎合併股份之情況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股東務請注意，於免費換領股票之指定時間後，須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批准之較高金額)之費用，方會接納股份之股票作換領。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自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起，買賣僅會以合併股份進行，而合併股份之股票將以淺藍色發行。現有股份之現有褐色股票將不再有效作買賣及交收用途，惟將仍為有效之擁有權憑證。

對本公司其他證券之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可兌換或附帶權利認購、兌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乎情況而定)之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已發行證券。

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留意及注意，股份合併須待本通函上文「股份合併之條件」一段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而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則須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若彼等對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3樓5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第15頁，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股份合併的決議案。

依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將予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務須盡快送呈登記處，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現有股份之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現有股份之尚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股份合併的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合併須待本通函「股份合併之條件」一段所載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而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須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依
謹啟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



China Baoli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3樓5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將提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生效後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

- (a) 自緊隨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首個營業日(即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日)起，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合併股份」)及各為一股「合併股份」，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享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載普通股享有之權利及特權且受有關限制約束；
- (b) 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理會，且不會發行予相關持有人，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以匯集並在可行情況下按照本公司董事(「董事」)可能認為合適之方式及條款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就落實上述任何或全部事宜及使之生效採取彼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恰當或合宜之所有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章(如適用)。」

承董事會命
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依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

附註：

- (a)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派超過一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
- (b)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就有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排名較先之上述出席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c) 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d)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
- (e) 除批准程序性及行政事宜之任何決議案外，股東特別大會上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依先生(主席)、祝蔚寧女士(行政總裁)、楊俊偉先生及黃景兆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遠先生、陳記煊先生、韓春劍先生及黃海權先生。